



財政部新聞稿

以財政支援建設 以建設培養財政

發布日期：102.12.24

新聞標題：立法院三讀通過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之所得稅法修正草案

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15次會議今(24)日三讀通過「所得稅法第94條之1、第102條之1及第126條」修正草案，如經總統公布，並經行政院核定施行日期，自施行日起所得稅憑單免填發作業即可開始實施。

財政部表示，為提升稅務行政效率並節能減紙，該部規劃所得稅各式憑單採行「原則免填發，例外予以填發」之作業，爰擬具上述所得稅法修正草案，規定憑單填發單位已依規定期限將憑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，且憑單內容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者，得免於每年2月10日(每年1月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填發期間延長至2月15日)前將憑單填發予納稅義務人。該部規劃103年得適用免填發憑單之範圍，應符合下列情形：

- 一、憑單填發單位於103年2月5日前向稽徵機關申報之102年度免扣繳憑單、扣繳憑單、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。
- 二、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(含境內居住之國人及外僑)。

但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時，憑單填發單位仍應填發，憑單填發單位應提供納稅義務人多元且便利之申請管道，財政部並將針對以往未向稽徵機關查詢個人所得歸戶資料之納稅

財政部指出，本案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雖仍須經由總統公布及行政院核定施行日期，惟相關行政作業將儘速辦理，使可以適用免填發範圍之憑單資料，得免於103年2月10日前填發予納稅義務人，以達成簡化稅務行政作業，提升行政效率之目的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倪科長麗心，聯絡電話：2322-8122

王稽查俊龍，聯絡電話：2322-8123